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下午 4 時 1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李召集人孟諺

記錄：黃崇碩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陳教授、張副市長、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出席 1 月份道安會報，本次會議係農曆年前最後 1 次道安會報，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中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付出之努力與辛勞。106 年度本市 A1 事故死亡人數總計減少 6 人，在此一併感謝相關局處的努力，使本市的交通得以平安、順暢。交通安全工作不容懈怠，未來一年期盼各位可以繼續努力，除持續針對「汽、機車安全」、「年長者及行人用路安全」、「自行車騎車安全」及「酒後不開（騎）車」等防制重點努力外，本市 106 年度年輕族群 A1 事故佔全部事故 25%，也應一併檢討改進。

今年開春迄今才半個月，本市已發生 2 件闖紅燈死亡車禍；另統計去年南市因闖紅燈、搶黃燈造成的車禍共 1425 件，造成 18 人死亡、2098 人受傷，請執法小組加強取締違規、各小組加強各項相關防制策進作為。

下個月即是農曆春節，向來是國人最重視的節慶，也是闔家團圓的日子，農曆春節期間南下返鄉及觀光遊憩人潮眾多，仍請各位同仁堅守崗位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並期許今（107）年本市交通安全及疏導工作能做得更好。

六、 專案報告：

（一）106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

宣導小組專案報告：(略)

新聞與國際關係處：

本處 106 年與漫畫家合作製作漫畫宣導，另引進新的傳播方式，利用 LINE、電視公用頻道等方式進行宣傳，將道安觀念深入人心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蔡理事長育輝（大臺南市駕駛員職業工會）：

目前高齡者族群，仍會以電視、廣播及報紙作為接收外界資訊媒介；而年輕族群，則偏向使用網路及手機網路，採用電視及報紙進行道安宣導成效有限。建議道安宣導應對症下藥，可利用手機網路等更多不同宣傳管道媒介向各種不同族群宣導。

林執行秘書炎成：

除了雜誌期刊、電視報紙等宣導方式，建議新聞處於各種公共場合辦理現場活動與宣導、以季、月份或節日為期別進行主題式宣導並利用跨局處合作方式辦理，以提升宣導效益。

主席裁示：

請新聞處參考林執行秘書與蔡理事長建議，並加強創意思考、研擬合宜當令的宣導主題，餘准予備查。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7年1月16日及23日召開2次會議，計初審提案7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106年12月16日至107年1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2：執法小組提案「政府應強制要求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業者於生產製造時，即裝設寬闊面、反光、閃光之後燈及側面之照明設備與防竊辨識碼，以確保夜間騎駕之安全及竊盜行為」，本案於107年1月24日與法制處、經發局共同討論，擬依討論意見修正提案內容後再行函文中央主管機關研議辦理。

蔡理事長育輝（大臺南市駕駛員職業工會）：

此提案立意良善，對自行車防盜及交通安全皆有明顯助益，惟需注意強制裝設照明設備與防竊辨識碼，對廠商帶來的成本影響及後續管理問題。

主席裁示：

請林執行秘書於下次交通部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議時向中央提案研議辦理。

初審提案 3：秘書組提案，依據交通部「推動『兒童安全通過路口』具體改善工作計畫」，請各小組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4：工程小組提案，「中西區南門路（臺南孔廟前）因調整車道配置拆除快慢分隔島乙案」，本案依據國發會曾副主委旭正反映本市假日府前路、南門路觀光客多交通打結辦理。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建議採用方案 3：延長南門路北向早開秒數輔以增加紅燈倒數、並於南向增設「多時相請依燈號行駛」標誌。

主席裁示：

本案決議先以方案 3 實施，另請工程小組增加調查該路口假日車流情形，倘車流過大再提會討論是否改採行其他方案。

初審提案 5：新營區民族路 142 巷(樂利街與大智街之間路段)禁止四輪以上車輛北往南通行乙案，經現勘與考量當地居民通行需求，為維巷道行駛安全，建議依會勘結論及居民連署共識實施「禁止四輪以上車輛由北往南通行民族路 142 巷(樂利街與大智街之間路段)」交通管理措施。

主席裁示：同意實施，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6：利用公車行車錄器影像取締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案，經討論請監理小組(公運處)、執法小組了解高雄市通過公車行車紀錄器影像舉發違停之作法，並共同研議拍攝影像、照片之格式，以符合舉發開單相關規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車停靠區違停舉發需有明確的時間地點及確切的違規事實，且公車行車錄器影像有時因拍攝角度未能確認違規駕駛人是否到場，易造成舉發程序不完備，建議仍採員警現場執法取締。

蔡理事長育輝（大臺南市駕駛員職業工會）：

本案建議可加裝監視器於公車停靠區違停熱點，除監視錄像可作為違規舉證，亦可減少執法人員人力投入。

主席裁示：

請公運處及執法小組先行了解高雄市目前執行公車行車紀錄器影像舉發違停之具體作法並安排實地參訪，務求未來執行順遂。

初審提案 7：有關院頒道安改進方案 106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準備事項，經討論請各小組依各項準備工作與規劃日程全力準備以爭取佳績。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交通改善案。(主辦單位：台灣高鐵公司、工務局、交通局)

秘書組：本府工務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總工程經費約 1160 萬元)，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拆除工程、照明工程等項目，截至 1 月 23 日工程進度約 76%，預計 107 年 2 月 10 日前完工。

工程小組(工務局):本案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工程進度計 97%，確認可於農曆年前完工。

主席裁示：

請本府工務局與高鐵公司研議籌辦 U 型車道通車典禮，本案俟通車後解除列管。

九、 106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 臨時動議：

編號 1：蔡理事長育輝（大臺南市駕駛員職業工會）提案，新營區長榮路與復興路路口由北向南方向車流複雜，恐有安全疑慮，請市府單位研議改善。

主席裁示：請工程小組(交通局)辦理會勘後研議改善方案。

十二、 兼召集人結論：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道安會報，經決議各項會勘與參訪工作儘速進行的單位盡快安排期程。本次會議為農曆年前最後 1 次也是 106 年度第 1 次道安會報會議，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來對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付出與辛勞，也祝大家有個平安快樂的新年假期，謝謝大家。

十三、 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